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並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因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發生，往往造成農漁業者重大損害，無法繼續從事農（漁）業生產，收入減少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還款困難，而有提供延期還款、支應復耕復建資金等協助措施之需求。為充分發揮金融協助措施之效用，貼近受災農漁業者資金需求、提升案件審查效率，避免延宕產業紓困或重建時程，對於金融協助措施有採取彈性處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所發布緊急性之金融協助措施，其內容得不受本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所發布緊急性之金融協助措施，其內容得不受本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重大災害、流行疫病發生，往往造成農漁業者重大損害，無法繼續從事農(漁)業生產，收入減少致還款困難，而有提供延期還款、補貼利息，或支應復耕復建所需資金等緊急性之金融協助措施之需求。</p> <p>三、考量前開協助措施係屬短期應變性質，為切合農漁業者需要、避免延宕產業紓困或重建時程，相關措施內容有採取彈性處理之必要，爰新增本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布相關緊急性之金融協助措施，其期限、額度及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得不受第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惟種類、資格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申請延期還款案件如有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情事，貸款經辦機構得免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簡化程序。</p>